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海外監管公告 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李霄飛、蔣建華、龐曉晉、馬繼憲、朱梅、王劍峰、趙獻國、李忠猛、韓放、金生祥、宗文龍*、趙毅*、尤勇*、潘坤華*、謝秋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8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31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三重一大”管理、人力资源、项目投资管理、工程建设管理、采购管理、燃料管理、物资管理、资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资金管理、担保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科技项目管理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三重一大”管理、项目投资管理、工程建设管理、采购管理、燃料管理、物资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考虑补偿性控制后的内控缺陷导致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大于等于 5000 万元的错报程度	小于 5000 万元而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错报程度	小于 500 万元的错报程度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公司存在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对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2) 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并对企业造成重大影响；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错报； (4) 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并对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如果公司存在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1) 公司其他员工发生舞弊行为，并对企业造成较大损失； (2) 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并对企业造成较大影响；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错报； (4) 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重要业务监督无效，并对企业造成较大损失。
一般缺陷	如果公司存在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 (1) 公司其他员工发生舞弊行为，并对企业造成一般损失； (2) 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并对企业造成一般影响；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错报； (4) 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重要业务监督无效，并对企业造成一般损失。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利润影响类	5000 万元≤净利润影响额	500 万元≤净利润影响额<5000 万元	0<净利润影响额<500 万元
资产损失类	5000 万元≤资产损失额	500 万元≤资产损失额<5000 万元	0<资产损失额<5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法违规类：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5000 万元≤涉及金额），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省级及以上），企业面临行政处罚，公司领导被约谈或处罚，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这种影响需要企业在较长时间内消除，且需要付出重大代价（5000 万元≤金额）； 2.法律纠纷类：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这种影响需要企业在较长时间内消除，且需要付出重大代价（5000 万元≤金额）；

	<p>3.贸易制裁类：发生受到境外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出口管制、贸易制裁等，对公司国际化战略或所在国家、地区形象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这种影响需要企业在较长时间内消除，且需要付出重大代价（5000万元≤金额）；</p> <p>4.负面舆情类：发生被境内或境外媒体网络刊载，在企业所在省份或境外国家、地区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影响，这种影响需要企业在较长时间内消除，且需要付出重大代价（5000万元≤金额）；</p> <p>5.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事件；</p> <p>6.发生重大及以上境外突发事件；</p> <p>7.发生重大及以上越级、群体上访社会稳定事件，重大及以上境外突发事件；</p> <p>8.发生客户或系统内企业重大及以上失信事件，导致重大财产损失、重大法律纠纷案件、贷款逾期或公司领导人员限高等情形；</p> <p>9.发生三级及以上信息安全事故；</p> <p>10.发生重大及以上商业秘密泄密事件；</p> <p>11.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不健全或形同虚设，三会长期未召开或无法正常行使三会职责，导致企业重大事项决策和管理失控，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12.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缺失，存在重大违反规定或超越权限决策、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p> <p>13.公司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离职率高于同行业市场平均水平，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p> <p>14.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p> <p>15.企业多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p>
重要缺陷	<p>1.违法违规类：发生较大违法违规事件（地市级），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这种影响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消除，但需要付出较大代价；</p> <p>2.法律纠纷类：存在重大的法律纠纷争议，或发生较大法律纠纷案件，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这种影响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消除，但需要付出较大代价；</p> <p>3.贸易制裁类：发生受到境外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出口管制、贸易制裁等，对企业在所在国家、地区产生较大负面影响，这种影响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消除，但需要付出较大代价；</p> <p>4.负面舆情类：发生被境内或境外媒体网络刊载，在公司所在地市或境外国家、地区造成较大负面舆情影响，这种影响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消除，但需要付出较大代价；</p> <p>5.内部统计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事件；</p> <p>6.发生较大境外突发事件；</p> <p>7.发生较大社会稳定事件；</p> <p>8.发生客户或系统内企业较大失信事件，导致较大财产损失、较大法律纠纷案件或贷款展期等情形；</p> <p>9.发生四级信息安全事故；</p> <p>10.发生较大商业秘密泄密事件；</p> <p>11.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不健全，存在三会未能有效履行重大事项决策和监督职责，经理层存在超越权限决策或执行不力等情形，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p> <p>12.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不健全，存在较大违反决策程序、导致较大决策失误，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形；</p> <p>13.重要基层企业人员离职率高于同行业市场平均水平，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p>

	<p>影响；</p> <p>14.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p> <p>15.企业重要业务制度控制不健全，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形。</p>
一般缺陷	<p>1.违法违规类：发生一般违法违规事件（县级），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一般影响，这种影响可以自行在短期内消除，付出代价较小；</p> <p>2.法律纠纷类：发生一般法律纠纷案件，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一般影响，这种影响可以在短期内消除，付出代价较小；</p> <p>3.贸易制裁类：发生受到境外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出口管制、贸易制裁等，对企业在所在国家、地区产生一般负面影响，这种影响可以自行在短期内消除，付出代价较小；</p> <p>4.负面舆情类：发生被境内或境外媒体网络刊载，在公司所在县或境外国家、地区造成一般负面舆情影响，这种影响可以自行在短期内消除，付出代价较小；</p> <p>5.发生一般境外突发事件；</p> <p>6.发生一般社会稳定事件；</p> <p>7.发生客户或系统内企业一般失信事件，导致一般资产损失、一般法律纠纷案件等情形；</p> <p>8.发生一般商业秘密泄密事件；</p> <p>9.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不健全，存在三会未能有效履行重大事项决策和监督职责，经理层存在超越权限决策或执行不力等情形，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一般影响；</p> <p>10.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不健全，存在一般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一般影响的情形；</p> <p>11.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存在流失情形，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一般影响；</p> <p>12.一般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p> <p>13.企业重要业务制度控制不健全，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一般影响的情形。</p>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确保内控的有效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确保内控的有效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紧密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持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聚焦重点领域强化内控评价与监督检查，扎实推进内控缺陷整改闭环落实，不断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霄飞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